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淄博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
关于组织落实 2023 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
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高新区科技发展中心、财政金融局、税务局，经开区产业发展促进局、财政局、税务局，文昌湖区经发局、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落实 2023 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鲁科字〔2023〕78 号）要求，结合《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2〕45 号，以下简称《补助办法》）有关规定，现组织开展我市 2023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落实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补助条件

受补助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淄博市境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或 2022 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

2. 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其中规上企业还须如实填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3. 企业 2022 年须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销售收入。2022 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

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4%（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2022 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6%（含）以上。

（二）补助标准

1. 2022 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2022 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结合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确定统一补助比例，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 5%。

2. 集成电路领域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10%给予补助。

3. 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500 万元，不足 1 万元的不予补助，补助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元。

二、工作流程

（一）信息补充、确认。各区县科技管理部门根据《补助办法》相关要求，组织企业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确认。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单位法人或者单位法人设定的云平台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网址：<http://cloud.kjt.shandong.gov.cn/>）后，找到网上大厅-平台-山东省科技企业管理系统，按照系统相关提示和要求，在线补充、确认补助信息。企业确认系统补助信息无误的，请直接点击提交确认；若企业认为系统补助信息存在偏差的，请参照《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信息补充确认表》（附件 2），填写确认企业的年度销售收入、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加计

扣除总额等数据信息，相关数据信息应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应数据一致，数值不四舍五入。企业对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集成电路领域补助企业还需填报《集成电路领域企业有关情况说明》（附件3）并附企业知识产权等相关材料，不填写的按统一补助比例执行。全部信息补充确认完毕后自评，并由企业管理账号审核提交。

（二）审核上报。各区县科技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参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情况、领域情况说明及规上企业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等信息，对当地企业补助资金信息情况进行综合审核，确定补助推荐对象并务必于8月15日前将推荐函（三部门会签）连同《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确认汇总表》（附件4）各一份报送市科技局，并同时报送电子版及扫描版资料，逾期不再受理。市科技局将会同市财政、税务部门对各区县推荐的企业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推荐至省科技厅。

三、有关要求

（一）此次政策落实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区县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将高质量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作为服务企业研发创新的重要举措，指定专人负责，根据《补助办法》和本通知要求，积极指导和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补助政策。

（二）各区县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审核把关。推荐企业须不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无“绿色门槛”制度不予支持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

记录。

(三)企业网上系统补充确认开启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各区县审核提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企业提交截止时间请以各区县通知为准。请相关企业和各区县管理部门合理安排确认、审核提交时间，避免临近系统关闭时集中上传或审核，由于上传或审核时间问题造成的后果由相关企业和各区县管理部门自行负责。相关企业需对所提报的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报送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8号市科技局322室

电子邮箱：zbkjjgsk@zb.shandong.cn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高新科 3183548

市财政局科教文科 3887290

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 3587194

附件：1.各区县科技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2.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信息补充确认表（参考模板）

3.集成电路领域企业有关情况说明（参考模板）

4.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确认汇总表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淄博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淄博市税务局

2023年7月31日